

# 长宁区应急局关于《长宁江苏路上海峻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2·2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

长宁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9日上午9时11分许，上海峻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位于长宁区镇宁路545弄108号加装电梯现场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90万元。

事故发生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刘平区长做出批示，要求及时妥善做好善后工作，查明事故原因，切实加强安全生产检查，举一反三，确保全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

号)和《上海市实施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的若干规定》(沪府规〔2023〕5号)等有关规定,区政府授权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建管委、区房管局等相关单位组成上海峻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2·2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区检察院应邀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深入开展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教训,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和整改的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形成了《长宁江苏路上海峻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2·2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现将《长宁江苏路上海峻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2·2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呈上,请予批复。

附件:长宁江苏路上海峻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2·2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上海市长宁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 2月 27日